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18〕5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（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）、《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》（苏府规字〔2015〕2号）和《关于建立生育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5〕33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苏州市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

整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.8%，自 2018 年 1 月起执行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